

中级经济师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与金融制度体系

1 我国的金融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2 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考点 1: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一) 商业银行

在我国的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是主体。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银行机构
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

1、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最早仅指从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四家大型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银行自 1979 年以后陆续恢复、分别设立。

其原来的分工：

中国工商银行主要承担城市工商信贷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以开办农村信贷业务为主，中国银行主要经营外汇业务，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承担中长期投资信贷业务。

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这四家银行的传统分工已被逐步打破。

1994 年，原国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被划分出去，由几家政策性银行负责经营，国家专业银行专营商业性业务，开始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从 1999 年开始，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剥离给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体制、进行股份制改造创造了条件。

从 2003 年起，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引进海外战略投资者，成功地实现上市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成为最后一家进行股份制改革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00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于 2010 年 7 月成功上市融资。

交通银行最早于 1908 年创办，几经变革，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为当时我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则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承继了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及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于2007年3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

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别于2007年5月和2019年12月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相关银行的经营发展状况，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目前均被监管部门列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范畴，与前述的四家银行并称为“六大行”。

目前，上述“六大行”的国有股份均占绝对多数，采取的都是一级法人的总分行制，分支机构不是独立法人。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自1987年4月招商银行在深圳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发展，我国目前已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和渤海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本金除了部分来自国家投资外，主要来自境内外企业法人投资和社会公众投资。

3、城市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城市合作银行。

1995年国务院决定，在中心城市及发达地区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1998年，城市合作银行全部改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发展初期按城市划分而设立，不得在不同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城市商业银行开始突破原有地域，到其他城市设置分支机构，拓展发展空间，并陆续开始迈出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实现上市融资的步伐。

4、农村银行机构

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三种形式。

2001年我国首批三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在江苏省的张家港、常熟、江阴组建成立。

- 在经济金融条件较好地区的信用社可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农村商业银行；
- 暂不具备条件的信用社可参照股份制原则和做法，实行股份合作制，建立农村合作银行；
- 股份制改造有困难而又适合搞合作制的，进一步完善合作制，继续发展农村信用社。

1) 农村商业银行：由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2) 农村合作银行：由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

3) 村镇银行：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村镇银行主要业务为支农支小，发起人或出资人中应至少有一家符合监管条件、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好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发起银行。在乡（镇）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在县（市）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试点组建的我国第一家村镇银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开业，标志着一类崭新的农村金融机构正式诞生。



5、外资银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一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一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1979 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目前外资银行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和我国引进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

6、民营银行

为引导和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经报请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启动了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首批 5 家试点开业，分别是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

2022年变化

(二) 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

传统上我国政策性银行有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已转型为开发性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它们的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策性银行面临的市场环境、任务和经营条件，都在迅速发生变化。因此，我国以国家开发银行先行试点，对政策性银行进行改革。即要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对政策性金融业务要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由财政给予必要的贴息等风险补偿，各家银行都要按照竞争原则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的管理提高竞争能力。

多年来我国对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是参照商业银行相关的监管规则实施的，这种监管方式难以适应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要求。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三个办法，在资本约束机制、内控机制，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目的是要建立健全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我国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立于 1994 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银行，其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总部设在北京。中国进出口银行实行自主、保本经营和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方针。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产业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为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业务范围：办理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贷款，提供对外担保，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 年 11 月挂牌成立，总行设在北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由国家财政全额拨付。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方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主要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

业务范围：向承担粮棉油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供销社棉花收储企业提供粮棉油收购、储备和调销贷款；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设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3、国家开发银行

199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2008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由政策性银行转型而来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和薄弱环节，致力于以融资推动市场建设和规划先行，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小企业、“三农”、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支持国家“走出去”战略，拓展国际作业务。

2015年3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发布。

国家开发银行改革的目标是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努力建设成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 证券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证券公司

又称**券商**，是经由证券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职能：推销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代理买卖和自营买卖已上市流通的各类有价证券，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充当企业财务顾问等。

我国证券公司的前期发展大多是集证券承销、经纪、自营三种业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经营机构。

1999年7月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从事证券承销、经纪、自营三种业务，而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证券经纪类业务，即它只能充当证券交易的中介，不得从事证券的承销和自营业买卖业务。

2022年变化

2、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有三家，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的**北交所**。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对会员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督
-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3、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成立，总部在北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具体职能是对证券和资金进行清算、交收和过户，使买入者得到证券，卖出者得到资金。

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实现了无纸化和电子化交易，建立了相应的高效、快捷、安全的结算系统，每日的结算和交收于次日上午开市前即可完成，即目前两市均实行“T+1”的交割方式完成清算交易。

2022年变化

4、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 1 亿元。

（四）保险公司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宣告成立。

改革开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80 年恢复，保险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设立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中保再保险公司三家子公司。

（五）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在特定时期，政府为解决银行业不良资产，由政府出资专门收购和集中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的机构。

国务院于 1999 年批准组建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收购和处置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专责回收、搞活，以化解潜在风险。

2、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其财产、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主要任务：

- 筹集农村闲散资金，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 依照国家法律和金融政策规定，组织和调节农村基金，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综合发展，支持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社员家庭经济，限制和打击高利贷。

2003 年以来先是以三种模式开展改革：

- 1) 在**经济发达地区**，对于金融环境特别好、经营绩效优的信用合作社，建立股份制的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
- 2) 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撤销原来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资格，成立县级统一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联社；
- 3) 在**经济不发达、经营绩效欠佳的县市**，继续维持原有体制不变。

在此框架基础上，国务院决定信用合作社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省级信用联社**，统一管理辖区内信用合作社，并承担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风险处置责任。

3、信托公司

信托是指在**信任**的基础上，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信托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其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4、财务公司

我国的财务公司亦称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于 1987 年经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设立。

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金融租赁公司

专门承办**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6、汽车金融公司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7、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0年，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继成立。

2022年变化

8、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货币经纪公司是金融市场的交易中介，最早起源于英国外汇市场，它从事的业务包括境内外外的外汇市场交易、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和境内外衍生产品交易等。

货币经纪是金融行业小而精的领域，是金融基础设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市场的润滑剂，货币经纪已经覆盖了货币、债券等市场，有效整合了市场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益。

自2005年以来，我国已经审批并开业了**6家**货币经纪公司，两家位于上海，两家位于北京，一家位于深圳，一家位于天津。其中，位于北京的**上田八木货币经纪（中国）有限公司**是国内开业的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

【考题再现-1】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证券交易的（ ）业务。

- A. 承销
- B. 经纪
- C. 直营
- D. 做市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证券公司的相关知识。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证券经纪类业务，即它只能充当证券交易的中介，不得从事证券的承销和自营买卖业务。

【考题再现-2】在我国，为证券交易提供清算、交收和过户服务的法人机构是（ ）。

- A. 财务公司
- B. 投资银行
- C.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D.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具体职能是：对证券和资金进行清算、交收和过户，使买入者得到证券，卖出者得到资金。

考点2：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主要有：



2017年1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统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协调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相关事项，统筹协调金融监管重大事项，协调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分析研判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做好国际金融风险应对，研究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对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业务监督和履职问责等。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沿革：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由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建而成。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京。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1月1日起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商业银行的经营性业务。

1、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1) 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 地位：

➤ **发行的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享有人民币发行的垄断权，管理人民币流通；

➤ **政府的银行：**代表政府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经理国库；

➤ **银行的银行：**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

■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

2、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20项】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2) 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3)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4) 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5) 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7)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8) 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9) 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

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

(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沿革：

1984 年以前，我国没有专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1998 年 11 月，设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4 月，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4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



2、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15 项】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中国证监会的历史沿革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成立；

199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合并。



2、证监会的主要职责【13项】

- 1) 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 2) 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 3) 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 4)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 5) 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 6)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 9)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 10)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 11)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 12)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

1、历史沿革

组建于1979年3月，总局设在北京，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2、主要职责【10项】

- 1) 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 2) 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3)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 4) 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 5)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 6)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7) 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 8) 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 9)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 10)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五) 金融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 1、中国银行业协会【2000年5月】
- 2、中国证券业协会【1991年8月28日】
- 3、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01年2月23日】
-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2年6月6日】
- 5、中国期货业协会【2000年12月19日】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07年9月3日】
- 7、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11年5月23日】
- 8、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1990年)】
- 9、中国财务公司协会【1994年】
- 10、中国信托业协会【2005年5月】
- 11、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2016年3月25日】
- 12、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2014年1月10日】

【考题再现-1】在我国,负责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管的机构是()。

- A.中国人民银行
- B.中国银行业协会
- 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 本题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在我国,负责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管的机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考题再现-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有()。

- A.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职责
- B.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C.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
- D.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 E.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网校答案: ABCE

网校解析: 本题考查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选项D为银保监会的职责。

本节小结

本节小结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 机构体系与 金融制度

1、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证券机构、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

2、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本章小结

